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79号

罪犯黄强，男，1989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日作出（2019)闽0103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责令被告人黄强等10人在各自参与金额范围内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予以返还各被害人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5月15日作出（2020)闽01刑终531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8年6月25日起至2028年6月24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4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2月24日（现刑期自2018年6月25日起至2028年2月24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398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26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664.5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积分281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内通过监狱转账代缴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3377.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20.6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7.07元。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关于被执行人黄强责令退赔以及罚金执行案件，本院作出的（2019)闽0103刑初10号刑事判决书已生效，经查，被执行人黄强尚未履行原判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强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强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5月26日